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粮科技）于2019年9月20日召开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题，并于2019年9月21日发布相关公告。随后公司通过实际控制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转呈关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

近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9】712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 一、原则同意中粮科技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二、原则同意中粮科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